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2-07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与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之光”)签订了《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拟在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年产 12,000 吨红法夫酵母虾青素项目(以下简称“虾青素项目”),双方将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吉林万方东巽虾青素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润田之光认缴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9650180E

3、法定代表人:王雷鸣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杜家坎 4 号院

7、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王雷鸣	4,500	90%
廖慧晓	500	10%
合计	5,000	100%

润田之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暂定):吉林万方东巽虾青素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暂定):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兽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4、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万方发展	7,000	70%
润田之光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5、虾青素项目介绍

本项目是经研发团队多年潜心研究,开发出来的创新独有的微生物添加剂技术。该技术是以天然红法夫酵母为菌种,通过现代生物高密度发酵技术,来生产一种高抗氧化能力的类胡萝卜素,命名为红法夫酵母虾青素。

该技术获得的产品,具有地域性广、生产周期短、虾青素含量高,原材料廉价易获取,生产成本低等优势,是一项生产类胡萝卜素的革命性创新技术。红法夫酵母虾青素的应用范围目前主要是饲料添加剂和护肤品原料,未来将拓展到功能食品等行业中。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

(1)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其中:

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70%;

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30%。

(2)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应由双方进行协商,甲乙双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利润。

2、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甲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后续标的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经股东会决议,可设立董事会。

3、标的公司设监事一人,乙方推荐,由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标的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4、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5、在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负责投资、建设和后期生产、销售,乙方负责输出技术。

乙方承诺其向标的公司输出的技术为其合法持有或经合法授权使用并可再授权的技术。

甲乙双方向标的公司共同承诺,其分别或共同在威海研发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新技术将全部排他许可标的公司使用。

6、标的公司成立以后基于项目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都属于标的公司所有。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投资了威海东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东巽”),并在威海东巽完成了菌种和生产工艺的工业化验证。公司看好红法夫酵母虾青素的未来市场,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扩大虾青素产能,进一步加深和加宽虾青素产品的研发,提高公司在农业板块的科技含量。同时公司的产品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丰富,产品应用领域将得到进一步拓展,有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并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基于目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和竞争优势等因素进行分析,公司计划投建的红法夫酵母虾青素项目具备一定优势,但仍面临着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管理水平与生产能力不适应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对项目建设进度、实际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存在无法达到公司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后续研发及建设生产等情况,利用自身优势共同推进虾青素项目的尽快落地。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2-07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 暨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之光”)共同投资 10,000 万元成立控股子公司,用于在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建设年产 12,000 吨红法夫酵母虾青素项目。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润田之光认缴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一、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投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公司名称:吉林万方东巽虾青素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5MAC4UF349N

3、法定代表人:刘玉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注册地址:白山市江源区石人镇北山街道镇政府 406 室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兽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万方发展	7,000	70%
润田之光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二、更正事项

经核查,上述《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涉及的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更正前:

甲方: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后:

甲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上述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公告内容错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7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 218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8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 218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金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计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本次终止实施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9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吴怀磊先生、薄卫忠先生、冯轲先生、徐波先生、龚宇烈先生、曲荣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推荐杨川先生、唐晓峰先生、葛蕴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川先生、葛蕴珊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晓峰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 5 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其中,候选人杨川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选举独立董事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范宝春先生、边明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涉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军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军伟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怀磊,男,1974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2008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华培有限(公司前身)运营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兼任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

薄卫忠,男,1968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1991 年至 2002 年,任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电控研究所所长,主持和参与国家 863 计划重点项目专题和“十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2002 年至 2008 年,任威孚吉大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今,创立无锡盛迈克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0 年至今担任公司传感器事业部负责人。

冯轲,男,1986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市场部高级经理、专户投资部项目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

徐波,男,1966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1996 年至 2009 年,任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至今,任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龚宇烈,男,1978 年 6 月出生,博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2003 年至今,就职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先后担任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曲荣海,男,1969 年 5 月出生,博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1996 年至 1998 年,任清华大学电机系教师;2003 年至 2010 年,任通用电气公司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2010 年至今任华中科技大学教授。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川,男,1969 年 3 月出生,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1995 年至 1996 年,任宝隆洋行财务经理;1997 年至 2009 年,任德尔福汽车系统公司商务运营与财务总监;2010 年至今任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与行政副总裁;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唐晓峰,男,1973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主要工作经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整车工程部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底盘及动力总成集成部总监;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技术中心整车集成部总监;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前期车辆开发部总监;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分公司技术中心整车集成部总监;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上海汽车创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浙江中兴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享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珠海观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葛蕴珊,男,1965 年 3 月出生,工学博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博士后;1995 年 12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学院副教授;1999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艾克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范宝春,男,1964 年 2 月 12 日出生,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6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历任上海航道局船厂轮机车间主任、造船车间主任,上海航道船运公司机务经理等职务;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5 月服务于新加坡拖拉机有限公司;1999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历任利星行机械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发动机服务经理、服务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采埃孚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大中国区服务总监;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利星行机械(昆山)有限公司产品支持部总监;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安特优发动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大中国区服务副总裁;2022 年 5 月至今任西门子大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船机及矿山应用部门经理。

边明俊,女,1991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1 年至 2022 年 9 月,历任公司销售部客服主管、副总经理助理、项目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大客户经理。

三、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军伟,男,1982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山西平阳重工机械厂焊接工程师;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可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焊接工程师、技术主管、产品经理、技术中心高级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60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启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军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王军伟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军伟,男,1982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山西平阳重工机械厂焊接工程师;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可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焊接工程师、技术主管、产品经理、技术中心高级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61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取消已进入等待期的股权激励计划需按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激励费用。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最终需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即失去法律效力,所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应终止执行。公司承诺,自审议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董事会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变动除外。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向 4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 127.20 万份股票期权、向 4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 44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5、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6、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8.7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7、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首次授予的 1,035,55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流通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8、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调整后的数量为 128.05 万份,该调整事项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的 227,5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流通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9、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中共计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对其中 1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29,185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其中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74,500 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10、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判断未来将无法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预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拟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之相关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三、本次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计 25 名,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806,000 份。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32 名,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53,40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370,900 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82,500 股。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五